

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域评估项目
水土保持论证报告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MCGZ[2025]222-ZC170



采 购 人: 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亿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九月



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域评估项目 水土保持论证报告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MCGZ[2025]222-ZC170



采 购 人：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亿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域评估项目水土保持论证报告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MCGZ[2025]222-ZC170、采购编号：渑池竞磋采购-2025-131

2. 项目名称：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域评估项目水土保持论证报告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5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MCGZ[2025]222-ZC170-1	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域评估项目水土保持论证报告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5.1 项目概况: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域评估项目水土保持论证报告项目,项目旨在评估该区域水土保持现状,分析问题,并提出改善方案,以确保可持续发展。评估工作包括现状分析、问题诊断、风险评估和方案设计。项目将识别影响水土保持的因素,如不合理的土地开发,并预测未来水土流失风险。最终,根据评估结果设计针对性措施,提出实施建议,以减少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并促进经济的绿色发展。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

5.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是中小型企业（含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为供应商企业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4）、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6)、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并（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起始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采购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 格式的电子采购文件。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50-8ecc8828a2ca.html>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 8 时 20 分。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 8 时 20 分。

2. 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5.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 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渑池县纬一路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电话：13939802656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亿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黄河路建业新天地银座 706 号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3839865529

3. 监督单位：渑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398-4818677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综合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浉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浉池县纬一路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电话：13939802656
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亿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黄河路建业新天地银座 706 号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3839865529
3	项目名称	浉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域评估项目水土保持论证报告项目
4	建设地点	浉池县境内
5	项目概况	浉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域评估项目水土保持论证报告项目,项目旨在评估该区域水土保持现状,分析问题,并提出改善方案,以确保可持续发展。评估工作包括现状分析、问题诊断、风险评估和方案设计。项目将识别影响水土保持的因素,如不合理的土地开发,并预测未来水土流失风险。最终,根据评估结果设计针对性措施,提出实施建议,以减少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并促进经济的绿色发展。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招标控制价	1500000 元
8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9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

11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	承包方式	不得分包
13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是中小型企业（含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为供应商企业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4）、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6）、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并（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起始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14	报价及费用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6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8	付款方式	双方另行协商
19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必须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4、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智库-使用指南”中查看。 电子化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20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格式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格式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21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

		inghallaction/hall/login) 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的解密时间均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 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代理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 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是供应商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 将由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 经监督部门同意后, 暂停开标会议, 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 由代理机构操作, 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电子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 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4、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各自的报价信息。如对报价信息有异议, 应在唱标结束后 10 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供应商的质疑, 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 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9 月 26 日 8 时 20 分 开标地点: 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室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为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结束后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评定办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收取。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该代理费用。
26	报价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27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8	其他声明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供应商按要求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即可。为保证您能成功参加竞标，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2、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原件电子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没有给定具体文本格式的，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3、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4、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5 保密

1.5.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5.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5.4 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

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5.5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1.8.1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8.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承担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磋商预备会

1.9.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召开磋商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应通过交易系统提出问题，采购人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部分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分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竞标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无论潜在的竞（投）标人是否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均对其具有约束力。同时，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3.4 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2.4 磋商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文件及其评分办法没有规

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5 投标有效期

2.5.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2.5.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6.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6.3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必须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2.6.4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智库-使用指南”中认真查看。

2.7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2.7.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详细内容查看前附表中“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2.8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8.1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8.2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

理。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CA证书制发:0398-2181635；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未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9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9.1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10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

2.10.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10.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代理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2.10.3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电子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2.10.4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各自的报价信息。如对报价信息有异议，应在唱标结束后10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代理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4 磋商小组的组建

本项目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组成。磋商专家由采购人代表于项目开标后，在相关监督部门的现场监督下，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程序及原则

5.1.1 磋商时，磋商小组按顺序依次与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的磋商大厅进行磋商。

5.1.2 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使用免提电话致电供应商要求其对质疑问题进行答复。供应商应及时对质疑进行在线回复，回复文件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5.1.3 磋商小组对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该质疑内容进行认定。

5.1.4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初步评审后的多轮磋商最后报价制。

5.2 初步评审

5.2.1 在初步评审阶段，磋商小组将审查以下各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1) 供应商是否具有合格的磋商资格（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的所有证件、证明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依据，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提供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其磋商响

应文件作废)。

- (2)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3)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
- (4)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5) 磋商响应文件中是否按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形。

5.2.2 在初步评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修正原则如下:
如果大写表示的金额和小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5.2.3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竞争性磋商只有2家响应人仍可继续进行。

5.3 详细磋商

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按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家进行磋商。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本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施工组织设计、服务承诺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供应商应派熟悉本项目采购业务的代表参加磋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涉及本项目采购相关的问题进行答复,如不能答复或答复不完善的,经磋商小组确认,取消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资格;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5.5 磋商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

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文件及其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5.6 成交方法和原则

各供应商均可就本项目进行磋商响应。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标、成交顺序，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并在报告上全体签字。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推荐。最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顺序或磋商小组举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排名推荐。

6 定标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 签订合同

7.2.1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7.2.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2.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签订合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

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9.2 质疑函的接收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

（2）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接收单位：河南亿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联系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

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域评估项目水土保持论证报告项目，项目旨在评估该区域水土保持现状，分析问题，并提出改善方案，以确保可持续发展。评估工作包括现状分析、问题诊断、风险评估和方案设计。项目将识别影响水土保持的因素，如不合理的土地开发，并预测未来水土流失风险。最终，根据评估结果设计针对性措施，提出实施建议，以减少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并促进经济的绿色发展。

二、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陈述；凡遇到采购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供应商。

1.5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

2. 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资 格 审 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及项目负责人要求	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为供应商企业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并（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

			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起始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3.1.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单位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超出“采购预算价”的，该供应商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3.1.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2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综合部分：25 分。
3.2.2 (1)	报价得分 (20 分)	1、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为有效最后报价。报价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即为评标基准价，该供应商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后报价）×20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故价格评审不采用比例扣除。
3.2.2 (2)	技术部分 (55分)	总体实施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的准确性，目标的明确性、工作内容的全面性；方案是否合理可行，是否经济等内容进行对比打分； 内容编写思路清晰、准确、全面、合理，对项目工作内容具体情况描述精确的，得10分； 内容编写详细合理，对项目工作内容具体情况描述准确的，得6分； 内容编写一般，对项目工作内容具体情况描述基本准确的，得3分； 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且有不同于其他供应商特色举措的得10分； 方案齐全、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得6分； 方案有欠缺、条理不清晰的得3分； 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对比打分

		措施（10分）	对项目信息了解全面、透彻，提出的项目重点和难点有针对性并作独立分析，完全符合项目特点的得10分； 对项目信息基本了解，提出的项目重点和难点有针对性并作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点的得6分； 对项目信息了解不全面，提出项目重点和难点并作分析，符合项目特点的得3分； 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10分）	根据投标人是否针对本项目合理安排进度，各项进度保障措施是否齐全，能否全面响应进度要求等内容进行对比打分。 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清晰，可行性强的，得10分； 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较科学，合理，清晰，有一定可行性的，得6分； 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不科学或不清晰，或可行性差的，得3分； 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岗位职责（10分）	1. 组织机构安排合理、人员职责岗位分工明细且对本项目有专属的人员配备的10分； 2. 组织机构安排、人员职责岗位分工可行的6分； 3. 组织机构安排、人员职责岗位分工一般的3分； 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5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各项合理化建议。 1、建议合理、有效，能更好的满足采购需求及实施要求：得5分； 2、建议基本合理、有效：得3分； 3、建议不合理、效果较差：得1分； 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3.2.2 (3)	综合部分 (25分)	拟投入人员 (6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最多得6分。（提

			供职称证书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
		企业业绩 (10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承接过水土保持类似项目业绩, 每个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 注: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服务承诺 (9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内容进行对比打分: 1、服务承诺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 得 9 分; 2、服务承诺较全面、较合理的, 得 6 分; 3、服务承诺较差的, 得 3 分; 4、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备注	1. 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 对应项不得分; 2. 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 2 位后的得分四舍五入。		

一、评审原则

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文件及其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 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二、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1.1 在初步评审阶段, 磋商小组将审查以下各项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1) 供应商是否具有合格的磋商资格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提供的所有证件、证明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依据, 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提供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

(2)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5) 磋商响应文件中是否按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形。

1.2 在初步评审阶段,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修正原则如下: 如果大写表示的金额和小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 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1.3 根据财库 (2015) 124 号文, 竞争性磋商只有 2 家响应人仍可继续进行。

2、磋商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按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家进行磋商。

3、详细评审

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按本章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3.2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综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三、评标结果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标、成交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推荐。最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顺序或磋商小组举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排名推荐。

2、评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并在报告上全体签字。

四、定标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服务商）：

通过采购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方确认，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为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签订的服务协议，合同期限：_____。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协议书服务商在投标时的报价及书面承诺、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附件。

三、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四、服务范围与数量：（详见采购文件）

五、乙方提交的服务应符合报价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要求。

六、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七、第一阶段：资料收集、踏勘调研完成后支付编制费总额的_____%；第二阶段：报告初步方案完成后支付到编制费总额的_____%；第三阶段：项目评审完成后支付到编制费总额的_____%；第四阶段：提交最终成果通过验收后支付到编制费的_____%。

八、进场时间：_____；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章后生效。

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_____；其他：_____。

（二）、乙方权利义务：_____；其他：_____。

十一、违约责任

1、因甲方行为违约导致乙方未能完成管理服务内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经济赔偿。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由迟延履行、不适当履行、履行方法不当、履行地点不当等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从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必须一次性补齐。

3、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乙方因第三人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

5、乙方所供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即可随时终止合同。

十二、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所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协商仍未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依照其规则进行仲裁。

十四、合同的修改 如对本合同进行改动，由双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文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十五、本合同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参考补充合同，具体执行当地政府采购合同或甲方制定的合同版本。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域评估项目水土保持 论证报告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目录

(自拟)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小写）：的总报价来完成项目。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后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函附录。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

供应商：（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单位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为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五、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条款，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我公司如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二）除因不可抗力之外，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磋商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是中小型企业（含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为供应商企业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4）、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6）、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并（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起始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八、综合部分

(一) 2022 年以来完成的水土保持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	服务期限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后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专业	相关职称（资格）	备注

后附：人员职称证书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以及供应商自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材料

附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中小微企业需提供此声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签章）：

日期：

附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